**明仁苏木落增筒嘎查村规民约**

为了推进我村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建设文明新农村，根据我嘎查实际，党支委提出，两委班子开会完善，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制定本村规民约。

一、各户院内环境卫生由各户自觉维护，院内做到整洁无杂物，同时保证不向街巷乱扔垃圾、杂物。对院内、外环境卫生脏、乱、差者，村委会出面督促改进，督促两次仍不改正者，处以罚款100元。

二、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得歧视、虐待老人。子女每年至少要为老人提供2000元的生活补助。对父母拒不抚养子女、子女拒不赡养父母者，除进行道德谴责外，由村委会组织依法起诉。

三、倡导婚事新办、丧失简办。提倡不要或少要彩礼，如确需办事费用的，不应超过5万元。如果因索要彩礼造成家庭债务的，债务由子女承担。需要办酒席原则上不得超过20张桌，每桌宴席菜品不超过10种，活动天数不超过1天。凡因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导致生活困难的，将在全村通报批评，取消低保户、贫困户的相关政策扶持。

四、严禁聚众赌博。发动群众监督、检举聚众赌博人员和场所。对违法赌博者，将上报公安机关处理。

五、严禁造谣、信谣、传谣，不传播负面信息。对拨弄是非、混淆视听的，村委会及时查证辟谣，让居心不正的人没有市场。不得在各类媒体发表、转发不实的信息。对发表不实信息未构成犯罪的，一经查证，处以100—500元罚款。

六、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不请神弄鬼和装神弄鬼，不在网络上传播负面、反动言论，不参加邪教组织。对封建迷信和参加邪教组织者，进行积极、正面的说服教育。对屡教不改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七、树立厚养薄葬新风，杜绝在丧葬过程中存在的大讲排场、吹吹打打、鸣放鞭炮的不良行为。

八、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讯、树木、村部广场及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对故意破坏、毁坏公共设施者，双倍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九、不得私自开荒，不得私自改变土地用途。承包地、口粮田不得私自扩大经营面积，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对于村民建房屋、棚舍、取土等情况，依据法律政策向村委会进行申报审批。对于未经批准的，责成本人恢复原状，并予以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十、保护林木。严格按审批指标采伐林木，严禁私砍乱伐。对超指标采伐和私砍乱伐，未构成违法犯罪的，按实际株数，每株罚款100元，并交由林业公安处理。对房前屋后等不需办理采伐指标的林木的采伐，需报村委会审批；未经审批采伐的，按实际株数，每株罚款50元。严禁损毁村内绿化树木，每毁坏1颗，罚款300元。

十一、加强消防、生产生活安全管理，严禁秸秆进村，如确实需要进村由村委会批准，并在3日内粉碎存放在安全地点。对私自进村的罚款5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严防野外用火。严禁焚烧秸秆，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十二、邻里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互相帮助，不寻衅滋事，不侮辱、诽谤他人，不造谣惑众。

十三、形成学科学、用科学风气，争做产业结构调整实践者、致富创新的引领者。

十四、全体村民共同遵守村规民约，共同监督，对表现优秀的村民予以表彰，对存在不良行为的村民给与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的取消其相关农业政策。

十五、此村规民约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十六、 本《村规民约》由村委会负责解释。